

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的公示（第十一批）

一、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88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李集镇郭庄垃圾焚烧点存在问题：焚烧秸秆与垃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依据调查核实情况，郾城区李集镇立即组织镇村干部，出动消防车辆、机械对该垃圾和秸秆焚烧点进行了灭火并清理灰烬，对未燃烧的垃圾和秸秆全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并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

二、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06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淞江路与五台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建筑物拆迁存在问题：拆迁过程未采取湿法作业，扬尘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扬尘办工作人员认真督促整改。目前，建筑垃圾已清运完毕，残余部分已按要求覆盖。

三、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18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农行家属院楼下卤肉店存在问题：1.油烟污染；2.下水道堵塞；3.污水直排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郾城区工作人员调查走访，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农行家属院楼下并无与举报件中描述相符的卤肉店，只有两家餐饮店，名为地主鲜血旺、陈氏家常菜馆。经郾城区执法人员查看，菜馆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污水排入油烟分流池内，不存在油烟污染、污水直排和下水道堵塞问题。

四、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19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天鑫现代城建筑项目室外作业（辽河路西段）存在问题：正在进行钢筋焊接、切割室外作业，砂石骨料未覆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扬尘办工作人员认真督促整改，管控期间，室外作业的钢筋焊接已全部停止作业，工人已撤离现场，砂石料也全部覆盖到位。

五、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0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沙河实业烤漆工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存在问题：车间内化学味道大，排放标准不好。

调查核实情况：郾城区调查人员组织车间空气检测，经检测，该公司印刷车间工作时化学味符合要求，通过定期对车间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已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并正常运转，经过第三方检测，达标排放。

六、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1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鑫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淞江路与梁山路交叉口）存在问题：正在电焊、切割作业，环保设施未运行。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修理厂没有电焊、切割工艺，不开展此类业务；喷漆房未使用，没有喷涂业务，不存在环保设施未运行问题。

七、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2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纬八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存在问题：未全覆盖、未清扫、未洒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工程未按“8个百分百”要求进行作业。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扬尘办工作人员认真督促整改，目前该路段已全面覆盖到位、清扫完毕，并及时进行洒水作业。

八、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3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实德集团漯河建材有限公司（太行山路与颍江路交叉口）存在问题：混料车间灰尘大，窗户未封闭，溢出车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责成该公司立即整改，混料车间定期更换除尘滤芯并经常清洗，车间门窗做好封闭，将已损坏门窗进行修复，经常清扫车间内洒落粉尘，地面经常洒水；车间员工必须佩戴劳保护具。截至11月6日，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九、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4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漯河市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储料车间未完全封闭。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公司原墙体采用的是安平县鼎文丝网制造公司生产的防风抑尘网，该设施有通风性但不够密封，部分围墙未封闭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责成该公司立即整改，目前该公司已通过考察，在原有防尘网基础上，再覆盖一层密不透风的草坪，通过三班施工队伍连续施工，截至11月3日22点已整改完毕。

十、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5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裴城镇南杨村老校院内一无名废铝提炼厂存在问题：1.每天排放废气、扬尘；2.村干部对该问题不作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铝灰加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关于“每天排放废气、扬尘”问题，该公司日常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近期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中。关于“村干部对该问题不作为”，存在“一长三员”环境监管不到位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依据调查核实情况，郾城区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负责人在今后日常生产过程中，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裴城镇党委和政府向南杨村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认真落实“一长三员”责任制，对网格区域内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立即整改。

十一、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1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龙城镇组王村漯河市诚信西南角石子厂南侧无名养殖场存在问题：1.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2.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不规范，只有一个小型的粪便储存池和一个小型的污水沉淀池，达不到应有标准要求，养殖污水简单沉淀后经附近下水道排走。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对该户下达了污染治理《整改通知书》，责成该养殖户清空搬迁现存栏生猪，不再复养，清空搬迁前做好防臭处理，及时清理粪污，不乱排乱堆，确保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十二、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4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龙城镇组王村漯河市诚信羽毛工艺厂存在问题：化工废水未做处理直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市诚信羽毛工艺厂已更名为漯河市天诚羽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依据环评审批信息及现场实地核查，该公司近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院内建有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生产废水经集水管道及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灌溉水果，定期浇灌农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十三、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7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S238沿线多家石料厂（龙城镇宏大石料厂、裴城镇春伟石料厂、新店镇鑫磊盛强石料厂、新店镇兴隆砂石料厂、裴城镇金牛砂石料厂、永鑫建筑材料厂）存在问题：认为是手续齐全，不应关闭，区别对待各石料厂，要求对待S238沿线非工用地企业一视同仁，不能只关闭石料企业，希望政府不要搞“一刀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郾城区S238沿线存在10家砂石料厂，分别为龙城镇3家：漯河市世金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漯河市恒光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宏大石料厂。新店镇3家：兴隆石料厂、鑫磊盛强石料厂、漯河市一鑫建材有限公司。裴城镇4家：宏泰建材厂、金牛沙石料厂、春伟砂石场、永鑫建筑材料厂。这10家砂石料厂均存在土地、环保等相关证件手续不全，违法取水、厂区管理混乱等问题，目前均处于停产自行拆除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展联合执法调查，发现10家砂石料厂均属违法占地，没有相关土地手续，多家企业在没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取水，环保设施不健全、围挡封闭不严等问题突出，均属于违法企业，需强制拆除取缔。目前，郾城区在所有砂石料厂周边显要位置张贴《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砂石料场的通告》，并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停业、自行拆除。

十四、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8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恒光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法人程俊涛反映问题：S238沿线企业非工用地要“一视同仁”，近年一直投入资金整改，但效果不佳，现在突然让停产，公司手续齐全，是垃圾处理再回收利用项目，且环保设施齐全，希望不要搞“一刀切”，将砂石场一律关闭。

调查核实情况：经郾城区环保局查证，该企业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产，于2011年10月违法占用其他土地3970平方米，目前已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展联合执法调查，该公司属于违法占地，没有相关土地手续，环保设施不健全，围挡封闭不严等问题突出，属违法企业，需强制拆除取缔。目前，郾城区在所有砂石料厂周边显要位置张贴《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砂石料场的通告》，并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停业、自行拆除。

十五、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40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世金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存在问题：认为其属建设用地，环保设施齐全，有环评手续并经环保验收，不应关闭，要求早日恢复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公司于2017年12月违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10695平方米，在龙城镇十五里店村建石料厂，郾城区国土分局于2018年6月29日向该砂石料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展联合执法调查，该公司属于违法占地，没有相关土地手续，环保设施不健全，围挡封闭不严等问题突出，属违法企业，需强制拆除取缔。目前，郾城区在所有砂石料厂周边显要位置张贴《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砂石料场的通告》，并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停业、自行拆除。

十六、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3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龙城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存在问题：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到位，目前采取人工监测，不能连续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有效监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时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控平台未投入使用，是由于当时天气下雨，对设备光波产生影响，会产生反光造成监测灵敏度不够，采取人工监测。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郾城区机动车尾气

遥感监测站正在紧张建设中，预计11月20日完工。针对因天气原因而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郾城区已和厂家进行联系，要求厂家根据天气情况对设备软件进行微调和升级，目前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十七、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4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新店镇污水处理站存在问题：因管网不配套，设备停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新店镇污水处理站为新店镇美丽乡村建设的配套工程，目前基础设施已建成完毕，正在调试设备，尚未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工程还未通过审计，交付后即可正常运行。

十八、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7号

反映情况：郾城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漯河沙北小李庄“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存在问题：从调阅冲洗车辆视频看，视频监控设备存在剪切情况（部分车辆在驶出工地进行冲洗时，对录像进行删减）。

调查核实情况：针对视频监控设备存在剪切的问题，郾城区积极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排查，通过排查、询问，施工方无私自调整、删减监控录像，询问视频安装公司，经过专业人员分析，该现象为电源跳闸或技术故障造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郾城区对负责监控的技术人员予以批评，责令其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应及时上报区扬尘办备案；同时，邀请视频监控安装公司技术人员对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公司负责监控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管理。

十九、漯河市郾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9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龙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问题：擅自扩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批准的零售业务，非法从事汽油零售业务（目前已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加油站以前确实存在擅自扩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批准的零售业务，非法从事汽油零售业务的情况，郾城区商务局已责令其在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从事汽油零售业务，现场核查，发现其汽油机用罩棚遮盖，未发现其有经营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月9日，郾城区商务局组织人员到现场对该加油站进行调查处理，要求其在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从事汽油零售业务，并立即拆除汽油加油设备。

二十、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57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刘立渡村东建筑工地存在问题：刘立渡村东有一建筑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土堆覆盖不彻底，工地围挡措施不完善。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举报内容属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刘立渡口村东建筑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土堆覆盖不到位，该地防尘网因风吹雨淋老化导致防尘网多处破损，覆盖不到位；工地围挡未安装喷淋设施，防尘措施不完善。

处理及整改情况：关于刘立渡口村东建筑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土堆覆盖不彻底，工地围挡防尘措施不完善问题，区党工委副书记王彦民做重要批示：区扬尘办、区投资公司、姬石镇人民政府立即立案，立即上报整改结果。区环保攻坚办分别对相关部门下发督办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整改落实，组织人员对裸露黄土、土堆进行彻底覆盖，完善围挡防尘措施。目前，刘立渡口村东建筑工地（燕山路项目）裸露黄土、土堆已彻底覆盖，工地围挡安装喷淋设施，并正常运行。

二十一、漯河市舞阳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5号

反映情况：舞阳县深润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向西整段路政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舞阳县住建委核查，路政夜间施工，确有噪音扰民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路段路政已停止夜间施工。

二十二、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8号

反映情况：临颍轩县汽配有限公司（临颍县固厢乡新赵村南）存在的问题：1.已停产，2台250KG中频炉，治污设施简陋，集尘罩过小，不能完全收集烟气；2.厂区内路面未硬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临颍轩县汽配有限公司，生产手续齐全，于2007年安装中频炉废气集尘罩，2016年10月份更换中频炉并安装了集中收尘罩，但未对废气集气罩进行升级改造，不能完全收集生产时所产生废气；厂区西路面部分硬化、厂区东路面未硬化。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临环责停字〔2018〕20182号）。该公司制订整改方案，对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75cm集气罩加大到120cm；更换大功率引风机，确保对中频炉废气进行有效集中收集处理；对已硬化路面加强清扫、洒水频次，未硬化路面进行全部硬化。

二十三、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9号

反映情况：临颍诚鑫机械配件厂（临颍县固厢乡新赵村南）存在的问题：1.检查时，该厂制壳工序正在生产（300KG中频炉4台已停），且有刺鼻异味；2.治污设施落后，烟囱高度不到15米；3.清壳工艺为敞开式作业，砂轮机无烟尘收集设施，造成无组织排放污染；4.打蜡工序生产废水直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临颍县诚鑫机械配

件厂，生产手续齐全，该厂正在搬迁。现场检查时，该厂各个工段已处于停产状态，中频炉正在拆除中，制壳工序仍散发出刺鼻气味；治污设施老化，废气排放筒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清壳工艺为敞开式作业，砂轮机无烟尘收集设施，造成无组织排放污染，打蜡工序生产废水直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临环责停字〔2018〕20183号），该公司于10月25日全部停产并对厂区设备进行拆除，变压器已向电业部门报停，主要生产设备正在拆除中，该企业负责人承诺在一个月内在对厂区设备全部拆除，不再生产。

二十四、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0号

反映情况：风华食品有限公司院后耕地（G107临颍县皇帝庙超限站南）存在的问题：秸秆粉碎大型农机具无任何治污处理设施运行，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使用秸秆粉碎大型农机具田间作业的业主为台陈镇臧庄村臧某某，他承包本村1000亩地，种植花生、花木及西兰花蔬菜，当时租赁驻马店市确山县高岗村宋伟两台沃德牌自走式花生联合收割机正在进行农作物收割，由于生产厂家未带有防尘措施设备，也未采取任何治污处理设施，导致收割的同时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

处理及整改情况：10月27日，临颍县农机局现场检查发现农机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资格，当场下达《临颍县农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不得进行无证作业。目前，联合收割机已离开临颍县境内，临颍县农机局协助臧志业联系证照齐全且带有除尘设施的联合收割机继续作业。

二十五、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1号

反映情况：铁星水泥有限公司（临颍县东徐庄村火车站对面）存在的问题：1.100万吨熟料加工，未生产，部分物料露天堆放，地面积尘较厚。2.袋装水泥出料口车间未封闭，装车时粉尘无组织排放较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公司由于磨车间破碎机需要维修更换，将车间存放的煤渣暂时存放在车间外空地，未采取抑尘措施，地面积尘较多。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环保局于10月25日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临环罚责改〔2018〕第 3014号）。目前，该公司已将临时存放物料全部堆放至料仓，路面积尘全部清扫干净，并安排专人增加清扫、洒水频次；购置的新型电动门已安装到位。

二十六、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2号

反映情况：临颍同强建材有限公司（临颍县东徐庄村火车站对面）存在的问题：1.未生产，未建料仓，物料露天堆放。2.地面未硬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临颍同强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手续齐全，该厂正在建设，未生产，物料露天堆放在厂区西北，未进行覆盖，地面未硬化。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环保局当即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临环罚责改〔2018〕第4015号），责令其立即建设料仓，建设期间将物料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该公司结合建设进程制订了整改方案，计划2019年2月1日前整改完毕，整改到位之前不试生产。

二十七、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号

反映情况：河南豫颍建材有限公司（临颍县东徐庄村火车站对面）存在的问题：正在生产，料场路面积尘多，造成粉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河南省豫颍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手续齐全，该厂正常生产，厂区南料场路面和进料库门前道路积尘较厚。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环保局当即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临环罚责改〔2018〕第4018号）。该公司负责人立即组织员工对厂区所有路面进行清扫、洒水。下一步，厂区环境安排专人管理，增加厂区清扫、洒水频次，确保厂区环境整洁，杜绝扬尘污染。

二十八、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7号

反映情况：临颍县三环路天冠酒精厂，每天冒白烟，向外排放刺鼻气味，持续两年左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生产能力为14万吨酒精和14万吨DDGS饲料，酒精生产过程中醪液含有酒精气味的蒸汽对空排放的问题，临颍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多年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锅炉燃烧废气未有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临颍县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十九、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32号

反映情况：新瑞化工厂（临颍县二环路天成逸家小区对面）排放化工燃料气体，严重影响天成逸家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瑞化工厂，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生产能力为14万吨酒精和14万吨DDGS饲料，酒精生产过程中醪液含有酒精气味的蒸汽对空排放问题，临颍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多年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锅炉燃烧废气未发生超标排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临颍县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十、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33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荒张村刘庄自然村有个砂场，生产中扬尘污染、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基本属实。“谿国太砂石料场”已于2018年6月取缔，地面所堆放的沙石为该村村民刘长久正在建设民居住宅临时堆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10月27日，临颍县台陈镇组织人员出动铲车将沙石堆全部清理干净。

三十一、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45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2018年10月11日14:47—16:06COD超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市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为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与黄龙路交叉口东南。出现单次COD59.01mg/L较大数值，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基站的运行维护商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运维人员，于2018年10月11日对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在线COD设备进行校准调试造成。

三十二、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46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金诺商砼，存在的问题：1.部分物料露天堆放；2.厂区地面积尘较厚。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临颍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手续齐全，该企业生产正常，厂区南侧商砼罐车冲洗废渣未覆盖，厂区内路面积尘厚，废料清运后，清洁人员未及时对冲洗罐车废料进行覆盖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环保局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临环罚责改〔2018〕第222号），责令立即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对废料进行全面覆盖，专人负责及时做好现场清理、厂区内路面清扫保洁，并加强洒水抑尘频次，确保厂区路面整洁。

三十三、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59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下坡郭村无名养殖场存在的问题：无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正在建设鸡粪堆放棚和污水收集装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养殖场为明亮养殖场，位于临颍县台陈镇下坡郭行政村村东路北、场地5.2亩，鸡场养殖5000只蛋鸡，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不在临颍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该养殖场正在建设的粪棚和污水处置设施属于临颍县2018年争取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养殖场现正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已按要求建成治污设施，实现粪资源化利用。

三十四、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73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竹园杨X0103县道路边存在问题：路边沙堆随意堆放无覆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道路路边的沙堆为村民杨民发自建民用房所临时堆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调查人员即刻组织人员对该沙堆进行覆盖处理，堆料已全面覆盖到位。

三十五、漯河市临颍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86号

反映情况：坡高村107国道东侧，漯河市临颍县彩印厂，彩印车间VOC处理设施简陋，不能完全收集车间内刺鼻性气体、气味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联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车间未生产，该企业于2